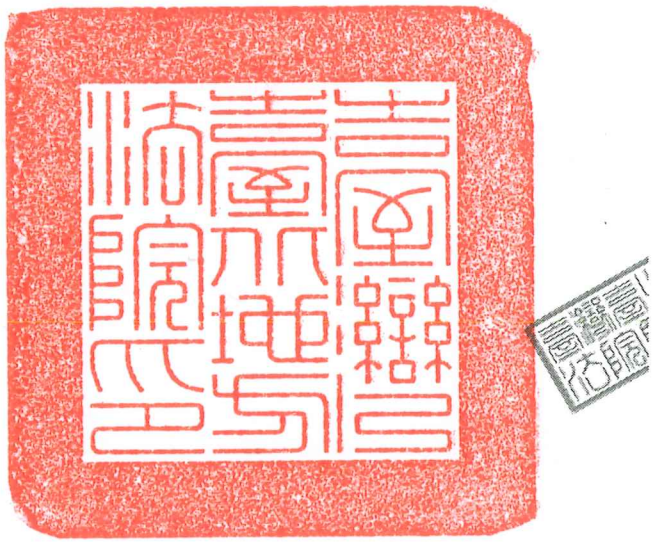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11421008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約用法官助理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約用法官助理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約用法官助理5名：

應試編號 1005　蔡Ｏ毅　應試編號 1004　呂Ｏ倪

應試編號 1003　牟Ｏ寧　應試編號 1001　鄭Ｏ駿

應試編號 1002　陳Ｏ華

二、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及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，則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約用人員進用後，先試用三個月，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；正式約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依契約規定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不得兼職，至非工作時間兼職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且不得損害機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，是以如具律師或其他執業證照資格者，需於

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掛牌，退出相關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轉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